#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一條臺東縣卑南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 所)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 護,特依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 所) 為殯葬設施之使用、管理與維護,特 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修正本條文字說 明,強化依現行中央 法規制定本自治條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,應檢齊 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許可 證,並繳納費用,未經本所核發收據憑	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,應檢齊 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許可 證,並繳納費用,未經本所核發收據憑	例。 增修本條第三款文 字說明,明確補件期 限提高行政效率。
證,不得安奉或收葬: 一、申請人:印章、身分證、現戶謄本 各乙份。 二、亡 者:	證,不得安奉或收葬: 一、申請人:印章、身分證、現戶謄本 各乙份。 二、亡者:	
<ul><li>(一)骨灰之安奉或埋藏:火化許可證明(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)、除戶謄本各乙份。</li><li>(二)骨骸之安奉或埋藏:起掘許可證</li></ul>	<ul><li>(一)骨灰之安奉或埋藏:火化許可證明(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)、除戶謄本各乙份。</li><li>(二)骨骸之安奉或埋藏:起掘許可證</li></ul>	
明(或其他相關證明)、除戶謄本各乙份。	明(或其他相關證明)、除戶謄本各乙份。	
各乙份。 三、境外死亡,未及取得前款證明文件 者,得准予先行安奉,並具結依本 所所訂期限三個月內補件,得於原	各乙份。 三、境外死亡,未及取得前款證明文件 者,得准予先行安奉,並具結依本 所所訂期限補件。	
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,但以一 次為限。 四、未在國內設籍者,得專案簽請核定。	四、未在國內設籍者,得專案簽請核定。	
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: 一、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 死亡及本鄉及因公殉職、死亡之警 察、消防人員(含警消、義消),由本	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: 一、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 死亡及本鄉及因公殉職、死亡之警 察、消防人員(含警消、義消),由本	一、未免牴觸上位 階法源,爰依殯 葬管理條例第 21-1條刪除本條
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、朝安 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	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、朝安生 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,	第三款所定「本郷籍」,及修正文

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

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

二、 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,申請人為

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
基,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

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

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
二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,申請人為

字敘述以符母法

款「以上均」等

規定。

二、刪除本條第四

親,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 收費。

- 三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現 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, 免收費用,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 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 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,不 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 穴位、墓基。
- 四、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,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所,因家境清寒,無力殯葬者,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,並附財稅證明、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,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,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五、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,凡安葬 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,起掘後經本 所認定核可,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骨塔,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。 六、符合第三、四款規定,且需安奉於 公墓墓基者,合於免收取費用者, 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;合於 減半收費者,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

親,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。

- 三、亡者為本鄉籍現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,免收費用,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(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)。
- 四、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 民,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 血親配偶,因家境清寒,無力殯葬 者,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,並附財稅 證明、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 費,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 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 公墓墓基提供使用(不得要求補足差 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)。
- 五、符合第三、四款規定,且需安奉於 公墓墓基者,合於免收取費用者,應 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五千元;合於減半 收費者,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二千五 佰元整。

字、修正標點符 號、收費金額改 為國字大寫,以 增加條文準確 性。

第八條 初鹿朝安堂第六樓,本鄉籍收費 按第三條收費標準,骨灰櫃減收新台幣 伍仟元,骨骸櫃減收新台幣壹萬元。本 縣他鄉鎮市籍、外縣市籍及其他不予減 免。

貳仟伍佰元整。

符合第六條第二、四款減半優惠規定 者,應先行依前項減收費用後,再行計 算減半收費。 第八條 初應朝安堂第五樓,本鄉籍收費按第三條收費標準,骨灰櫃減收新台幣五千元,骨骸櫃減收新台幣一萬元。本縣他鄉鎮市籍、外縣市籍及其他不予減免。

符合第六條第二、三、四款減半優惠規 定者,應先行依前項減收費用後,再行 計算減半收費。

- 一、修正本條第一 款文樓之。 除公樓。 大學也 一數 一致 一致。
- 二、删除本條第二 款文字,以符合 減半收費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换位規定如下:

一、在使用安奉前,納骨堂塔間、朝安

第十一條 换位規定如下:

一、在使用安奉前,納骨堂塔間、朝安

一、修正本條第二 款,增加換位金

- 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 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,如仍有 空位時,得請求換位,並退補差額。
- 二、在使用安奉後,納骨堂塔間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,如仍有空位時,得請求換位,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,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,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,如有增加材料費,以時價計收。
- 三、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,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,逾期未換位,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;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,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。

- 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 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,如仍有空位時,得請求換位,並退補差額。
- 二、在使用安奉後,納骨堂塔間、朝安 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 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,如仍 有空位時,得請求換位,如所換安 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, 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,並均收手 續費新台幣二千元,如有增加材料 費,以時價計收。
- 三、在繳交換位費用後,需於三個月內 換位,逾期未換位,所繳費用無息 減半退還。
- 四、已繳交換位費用於三十日內且未換 位,得解除之,並無息退還已繳交 換位費用。

額,降低民眾換 位頻率,避免同 一骨灰、骸多次 换位之情形,降

二、修正刪除,係有 三、政 款條 是 四四流程質 款 不可分割性質 款 內分割性質 款 內分割性質 款 文 份 成 加條 地 廣

## 第三章 公墓

# 第十四條 民眾完成先人起掘後之廢棄 物應確實清理,土方應回填平整。起掘 後之骨骸(灰)申請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 者,應另辦理申請及繳費。

## 第三章 公墓

第十四條 起掘後之廢棄物由本所清理。 起掘後之骨骸(灰)申請安奉於本鄉納骨 堂塔者,應另辦理申請及繳費。 

### 第四章 納骨堂塔

第十八條 為配合本鄉禁葬,專案清理遷葬登記有案,而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,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塔及區域,酌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,但免收使用費;如選擇提升安奉區域等級者,依其等級收費標準應繳交差額,但免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
由本所代遷葬之無主骨骸,如有親屬認 領申請安奉時,比照前項收費,本所並 應收取代遷費用。

第十九條 神主牌位由本所提供,由申請者自行書寫,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。魂

### 第四章 納骨堂塔

第十八條 為配合本鄉禁葬,專案清理遷葬登記有案,而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,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塔及區域,酌收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,但免收使用費;如選擇提升安奉區域等級者,依其等級收費標準應繳交差額,但免收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。

由本所代遷葬之無主骨骸,如有親屬認 領申請安奉時,比照前項收費,本所並 應收取代遷費用。

第十九條 神主牌位由本所提供,由申請者自行書寫,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。魂帛

修正本條第一款文字,收費金額改為國字大寫。

修正本條文字,以符 合現行規定

帛牌位,使用期限為一年(不另收費),	牌位,使用期限為一年,期滿後自行銷	
期滿後自行銷毀或換置神主牌位,安奉	毀或換置神主牌位(不另收費),安奉位	
位置由本所指定。	置由本所指定。	
第五章 管理與維護	第五章 管理與維護	
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塔內嚴禁下列事項:	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塔內嚴禁下列事項:	增修本條第二款文 字說明,強化違反規
一、焚燒冥紙及燃放鞭炮。	一、焚燒冥紙及燃放鞭炮。	定,民眾應負擔之罰
二、擺設供桌祭祀。	二、擺設供桌祭祀。	責。
三、抽煙、吃檳榔、亂丟紙屑雜物、	三、抽煙、吃檳榔、亂丟紙屑雜物、	
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	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	
為。	為。	
四、大聲喧嘩、遊玩嬉戲。	四、大聲喧嘩、遊玩嬉戲。	
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,本所得拒絕		
其使用。		